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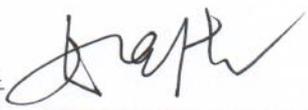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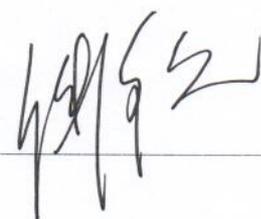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2022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_____

2022年8月29日